紫阳县审计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县级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建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和审计结果必须向上级审计机关、县审计委员会、县政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派出机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的收支；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县政府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决算、绩效；与政府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政府部门、县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政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中省市驻紫单位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指导全县村级财务审计工作。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本县各级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按照规定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组织审计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政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建设全县电子数据审计系统，组织计算机审计和审计管理软件专业培训。

12.开展行政效能审计，依法对审计对象履行行政工作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效率、效果、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作出审计评价。

13.组织开展对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家财政性投资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对违法违规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各项财政收支进行稽核；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拟定外派监事会、监事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14.负责对全县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依法依规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开展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时，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推进“放管服”工作：（1）坚持依法审计。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最高标准。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依照法定程序、方式、标准开展审计工作，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2）坚持客观求实。坚持把审计工作自觉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事求是地揭示、分析和反映问题，做到“三个区分”，即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3）坚持质量为先。要加强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现问题，提高审计实施和审计报告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政办股、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国家投资审计股、信息技术审计股、财政监督检查股，另有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数据信息中心（县村级财务审计指导中心）。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精心组织实施2023年审计项目，以高质量审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为重点，深入开展财政审计。以兜牢民生底线为重点，深入开展民生审计。以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深入开展投资审计。以村集体经济发展为重点，深入开展村财审计。以促进年度目标完成为重点，深入开展行政效能审计。以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中的作用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审计。以提升整改率为重点，持续发力抓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做好审计工作“后半篇文章”，健全体制机制，防范管理漏洞，实现标本兼治。
2. 全面抓实党建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切实转变干部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3. 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完成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做好“五上”企业包抓和帮扶企业“六个一”工作。
4.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按照2023年驻村帮扶方案、消费帮扶工作计划，全面完成驻村帮扶年度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审计局部门本级（机关） |  |
| 2 | 紫阳县审计局数据信息中心（县村级财务审计指导中心）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21人；实有人员31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1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9.06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25.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9.06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25.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9.06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25.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9.06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25.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9.06万元，较上年增加125.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06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801）279.81万元，较上年增加22.76万元，原因是新增1名人员，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

（2）事业运行（2010850）131.14万元，较上年增加98.91万元，原因是新增5名人员，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9.24万元，较上年增加11.8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6名；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9.31万元，较上年增加5.88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6名；

（5）住房公积金（2210201）29.56万元，较上年增加6.31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6名。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0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19.56万元，较上年增加170.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变动，使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7.83万元，较上年增加22.9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使相关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67万元，与上年一致，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未有变动。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0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19.56万元，较上年增加170.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变动，使人员工资、奖金增加，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7.83万元，较上年增加22.9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使相关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67万元，与上年一致，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未有变动。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67万元，较上年增加0.32万元（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6名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67万元，较上年增加0.32万元（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6名人员及公务活动支出增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9.0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37万元，较上年增加3.5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6名人员。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审计机关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